

最速件

臺中市公府政告

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十七日
六八府地價字第六五八九〇號

主旨 訂公 告本 市第 四期 市地 重劃 計劃 書及 有關 事項

依据

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七條及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九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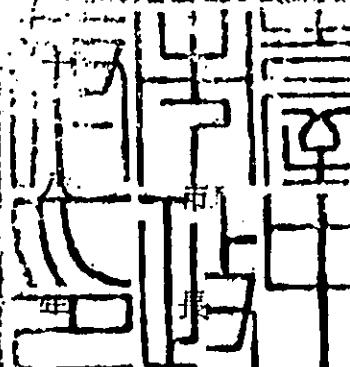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台灣省政府六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六八府地二字第八八八或八號函

公告事項

六、公告期間：自六十八年十月廿日起至六十八年十一月廿日止計三十日。

二、閱覽地點：皇劇計劃

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



文

九

1

月

1

七三

三

校對王淑容
監印劉國棟

台中市政府擬辦第四期市地重劃計畫

一、重劃地區及其範圍…

即里路及鹿園路以北，東山路延伸道以北至一街段以南，向上港路以東，中港路以西及大瑞路以東，北屯路以西，南北以東山路計划道路為基底向上各三條街廓範圍內。
依法律依據：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七條辦理。

二、辦理重點之原因及預期效益…

即日起由於台中城之開發，工業區之開發，工業區已相繼滿，人口不斷增加，又因擴大都市計劃範圍，於六十八年元月十九日方解建住宅問題漸形嚴重，人口密集已達飽和狀態，惟地方財力有限，公共設施無法適應時建設，因之鄉村土地未能充分之利用，亟待設法補救，本府有鑑於此，舉辦市地重劃以配合都市計劃，興建公共設施改良地形，促進土地利用，以緩解市地建設，經勘測本市中豐公路和台中港路之風形地帶，面積約四〇〇公頃辦理本市第四期市地重劃，並經省地政局 67.12.19 六七地二年第五十二七號函複勘同意，土地所有權人百分之六十六·八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百分之七十六·一之申請，依照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
第四期市地重劃，除可提供建築用地二九〇公頃，容納一千四〇〇人解決人民居住問題外，政府無須負擔經費即可取得公共設施用地，更能提高地價，增加政府稅收，每年約八千萬

，且美化市容，促進台中市之發展，同時完成市上游計劃，更配合大坑風景區之發展，對於都市整體發展俾益甚大。

四、重劃地區土地總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總數：

重劃地區土地總面積 **四〇·三五六九公頃**。

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三九五九人。

五、重劃前原有道路等渠河川等用地面積：

重劃前原有道路、溝渠河川等用地總計 **一·三四三九公頃**。

六、預估公共設施用地共同負擔：

公共設施用地：(1)道路用地：一〇九·八七六一公頃(里街部分：四三·七三六八公頃，非里街部分：六九·九三九三公頃。(2)溝渠：一〇·五二七八公頃。(3)市場：一·六五八〇公頃。(4)公園：一一·六六七一公頃。(5)廣場：一·一六〇二公頃。(6)原有公有道、水共計二·三四三九公頃。

公共設施用地共同負擔率
 $\frac{\text{公共設施共同負擔總面積} - \text{重劃前原公有道水面積}}{\text{重劃區總面積} - \text{重劃前原公有道水面積}} = 0.30466$

七、預估抵費地負擔：

重劃費用計二〇〇〇,〇〇〇,〇〇〇元。

重劃費用

$$\text{抵費地負擔比率} = \frac{\text{重劃後平均地價} \times (\text{重劃區總面積} - \text{重劃前原公有地面積})}{\text{重劃區總面積}} = 0.0912$$

八、平均負擔：平均負擔為百分之二九.五九八。

九、財務計劃：

(一)第四期市地重劃總費用計一、六九四九一五.二五四元，貸款利息三〇五〇八四七四六元，
共計二〇〇〇,〇〇〇,〇〇〇元。

(二)該項費用擬向有關基金或土地銀行分四期借貸。

十、預定工作進度：如附表(一)。

十一、重劃範圍地籍圖及細部計劃對照圖：如附表(二)。

十二、重劃後土地使用分區圖，主要道路及公共設施分布圖：如附表(三)。